

九龍城區議會
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09 年 6 月 25 日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 席: 尹才榜議員,MH
副主席: 李慧琼議員 (於下午 2 時 55 分出席)
委 員: 王國強議員,SBS,JP (於下午 3 時正出席)
左滙雄議員
伍精民議員
任國棟議員
李 蓮議員
吳寶強議員 (於下午 2 時 40 分出席)
何顯明議員 (於下午 2 時 37 分出席)
蕭婉嫦議員,BBS,JP
陸勁光議員
陳麗君議員 (於下午 3 時 20 分出席)
莫嘉嫻議員
梁英標議員,BBS,MH
張仁康議員
黃以謙議員
葉賜添議員 (於下午 3 時 05 分到出席)
楊永杰議員
劉偉榮議員,JP
潘志文議員
潘國華議員

秘 書: 區智萍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缺席者: 王惠貞議員
陳景煌議員
廖成利議員

列席者：

蘇婉玲女士,JP	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
古潔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
譚李佩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羅慧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林豪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
張荷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九龍文化事務)
陳湯美仙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九龍城)
李嘉麗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張翠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何永基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九龍)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應邀出席者：

議程 2	陳麗絹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
	周吳婉貞女士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
	吳暉心女士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梁炳怡先生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工程測量師
議程 5	香世豪先生	2009 東亞運動會(香港)有限公司 總監(廣播、信息技術、交通運輸)
	陳興業先生	2009 東亞運動會(香港)有限公司 副總監(廣播、信息技術、交通運輸)
	阮慶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康樂事務經理 (東亞運動會)(物流及支援)
	林智聰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督察(九龍城區行動主任)
	何家輝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市區/東亞運動會
	黃文達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市區/東亞運動會
議程 6	周蕙心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演藝科總經理(新界文化事務)
	葉家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演藝科高級經理 (市場推廣及策劃)3
	何少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曾昭燁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周冠棠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劉世昌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劉炯林先生	呂元祥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任展鵬先生	呂元祥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經理
	楊美娜女士	呂元祥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
議程 7	李焯明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陳志威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謝伯濤先生	郭志舜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師
議程 8	林瑞萍女士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海港)1
	羅慶新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陳漢祥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園境師
議程 18	何智賢先生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

* * * * *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特別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張翠華女士首次出席會議，張女士接替已調職的程光博先生。主席就程先生過往對委員會作出的貢獻表示謝意。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王惠貞議員於會前提出修訂建議，她建議將第 14 段最後一句修改為「現在距 2012 年尚有 3 年時間，她建議先興建一些簡單基本設施，供市民使用。」

3. 委員一致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地區小型工程項目

2009/10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康樂場地小型改善工程(文件第 32/09 號)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下簡稱「康文署」)署理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林豪先生簡介文件，並請委員通過文件所載的 9 項設施改善工程建議。

5. 就發展紅磡南道及紅荔道交界處對出空地為休憩花園工程一事，張仁康議員查詢會否在該花園鋪設與毗鄰紅磡南道花園同類的環保地磚。陸勁光議員則查詢地磚的防滑性能。

6. 何顯明議員和蕭婉嫦議員均詢問在花園內設置洗手盆的原因。

7.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吳暉心女士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a) 若採用人造花崗岩鋪設地面，效果會與毗鄰紅磡南道花園相若；

(b) 根據康文署於 2005 年發出的設計備忘錄，應盡量在新建成的公園設置洗手盆，供市民使用；

(c) 洗手盆的出水喉須經過紅荔路，與公共污水排放渠道連接，因此建築成本亦相應增加；

(d) 生產商可按需要提供不同防滑程度的地磚，所有地磚均須通過防滑測試，確保質素良好；

8. 康文署林豪經理補充說，爲了提高市民的個人衛生意識，署方建議在翻新現有設施或新建的場地時考慮加設洗手盆，以鼓勵市民勤洗手。

9. 蕭婉嫦議員、張仁康議員和劉偉榮議員均認爲應選用色彩繽紛的地磚。另外，他們均質疑設置洗手盆的必要性，由於該休憩花園只供市民散步及欣賞花卉，而非進行劇烈運動，故他們認爲沒有需要在花園內設置洗手盆。

10. 委員一致通過採納環保地磚及不設洗手盆的設計方案，工程費用爲 2,850,000 元。此外，委員亦一致通過文件所載其餘 8 項設施改善工程，詳情如下：

<u>工程名稱</u>	<u>工程費用</u>
培正道遊樂場更換兒童遊樂設施	300,000 元
常盛街公園更換兒童遊樂設施	200,000 元
歌和老街/義德道花園加設蔭棚、座椅及圍網	130,000 元
佛光街一號花園加設蔭棚及座椅	115,000 元
土瓜灣遊樂場斜坡綠化工程	50,000 元
馬頭圍道遊樂場硬地足球場加設泛光燈遮光罩	40,000 元
海心公園加設棋檯連座椅及照明設施	27,000 元
土瓜灣遊樂場硬地足球場擋波欄改善工程	10,000 元

11. 李蓮議員和蕭婉嫦議員建議康文署考慮在土瓜灣遊樂場增設一些款式新穎、適合中小童使用的遊樂設施。

2009/10 年度九龍城區小型工程初步建議項目(2009 年 6 月 19 日實地視察報告)(文件第 33/09 號)

12.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朱婉君女士匯報在 2009 年 6 月 19 日進行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實地視察結果，並簡介有關工程建議。

紅磡灣街

13. 委員建議為未設置透明上蓋的兩個小型及一個中型蔭棚加設透明上蓋，以遮擋鳥糞和雨水。

佛光街一號花園

14. 委員建議在鶴園里出口附近的平台加建兩條斜道，以方便傷殘人士出入；將男廁內其中一個尿兜的高度改至適合兒童使用的高度，並將廁格門稍向內移；在花園範圍內約 8 張長椅上設置 4 個蔭棚。此外，康文署表示已申請撥款在該處鋪設卵石徑。

拔萃男書院道休憩處

15. 委員建議更換該休憩處內的所有長椅。建築署表示長椅貼近後面山坡的護土牆，若在長椅上加設蔭棚，可能會影響護土牆的地基，須待建築署進行勘察後，才可決定是否適宜在長椅上加設蔭棚。

高山道停車場

16. 委員同意暫時不將高山道停車場發展為休憩公園。

何文田常樂街遊樂場通往高山公園的山梯

17. 建築署表示山梯乃維修工人通道，因此不符合《建築物條例》中興建樓梯的規定。此外，山坡相當陡峭，故不適宜擴闊山梯，開放給公眾人士使用。

文福道公園

18. 康文署表示已計劃於本年年底在公園範圍內進行斜坡鞏固工程，屆時會一併改善公園內的設施。待斜坡鞏固工程完成後，署方會根據委員的建議進一步改善公園的設施。至於在公園斜坡內加建升降機的建議，因涉及龐大工程費用，不宜由小型工程撥款支付。

培正道遊樂場

19. 康文署已在文康地管會第十次會議上提交「培正道遊樂場更換兒童遊樂設施」小型改善工程的建議。

景雲街海旁興建臨時休閒小徑工程建議(文件第 34/09 號)

20.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朱婉君主任簡介文件內容。她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為是項工程代理人，按委員會早前通過的建議方向，在景雲街海旁用地開闢一條具備基本設施的小徑。她補充說已諮詢了康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地政總署、路政署、水務署、渠務署、運輸署、消防處、規劃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警務處，各部門對上述工程均不表反對。

21. 潘國華議員歡迎有關工程方案，期盼工程能盡快展開。此外，他希望有關部門日後加倍留意該小徑的環境衛生問題。

22. 何顯明議員建議在小徑內擺放花盆，及在海旁放置警告板提醒市民小心失足墮海，並且擺放救生圈，以備不時之需。蕭婉嫦議員建議加設公眾電話亭，供市民在緊急情況下使用。

23. 李慧琼議員支持有關工程方案，並問及該小徑日後的保養管理安排。

24. 任國棟議員擔心小徑會被不法分子佔用，進行走私等非法勾當，他建議警方加緊巡邏。

25. 張仁康議員詢問該項工程因何冠名為「小徑」而非「長廊」。

26.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譚李佩儀女士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a) 該小徑的管理模式與毗鄰的景雲街(海旁)休憩處相若，處方會聘請清潔承辦商負責清理垃圾。礙於資源有限，處方將不會安排有保安人員巡視該處；
- (b) 由於早前委員會議決工程從簡，須合乎經濟原則，因此工程建議只包括重鋪路面及設置基本設施，沒有包括擺放花盆。她提議於區內其他地方物色合適的區議會花盆，搬往上址作美化用途；以及
- (c) 由於小徑乃臨時性質，設施與一般海濱長廊有別，因此建議以「休閒小徑」命名。

27.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770,000 元以進行「景雲街海旁興建休閒小徑」工程，另外撥款不多於 5,000 元以搬運花盆。

(會後備註：委員會已於 2009 年 9 月 17 日以傳閱文件形式通過增撥 47,000 元繼續進行「景雲街海旁興建休閒小徑」工程和通過有關工程設計。)

新議事項

香港 2009 東亞運動會(文件第 35/09 號)

28. 2009 東亞運動會(香港)有限公司總監香世豪先生簡介香港 2009 東亞運動會各項與社區相關的參與及宣傳推廣活動，以及各項與九龍城區有直接關係的安排。

29. 劉偉榮議員擔心紅鸞道空地臨時停車場的噪音及燈光會影響附近的居民。他與李蓮議員又問及東亞運動會(香港)有限公司如何推廣 2009 東亞運活力操及主題曲，以達致全民參與之效。

30. 莫嘉嫻議員詢問大會有否安排任何應變措施以應付人類豬型流感。她關注大會在比賽期間租用九龍城區富豪東方酒店，供保齡球賽的參賽運動員及隨隊人員入住，可能會導致附近交通擠塞。

31. 李慧琼議員建議大會考慮發售門票，讓公眾有機會觀看東亞運開幕禮綵排。

32. 何顯明議員詢問港隊在上屆東亞運動會的賽事成績，以及今屆港隊的目標。

33. 2009 東亞運動會(香港)有限公司香世豪總監就委員提問回應如下：

- (a) 大會將會參考上年奧運會的經驗，以適當的燈光作照明，盡量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 (b) 大會已成立管理委員會及緊急應變小組商討不同應變方案，以應付人類豬型流感；
- (c) 預計比賽期間會有約 140 名運動員及隨團工作人員入住富豪東方酒店，每日會有 3 部旅遊巴士接送運動員及有關人員，相信對附近交通影響不大；
- (d) 警方就東亞運動會進行的保安評估顯示，保安級別定為溫和；以及
- (e) 他會向有關小組反映委員對東亞運推廣工作的意見，並會加強宣傳。

高山劇場新翼工程進展和設計方案(文件第 36/09 號)

34.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何少蓮女士簡介文件，並由呂元祥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介紹高山劇場新翼最新的設計意念。

35. 蕭婉嫦議員表示，新設計配合現有設施共提供 4 個行人過路點，但擔心沒有適當過路設施配合，影響行人安全。

36. 李慧琼議員關注新設計的外型、公共空間和節能問題。她指出由於新翼將會是九龍城區地標，外型要有創意。此外，署方有需要諮詢場地主要用家，即粵劇人士的意見。她查詢除新翼外，高山劇場其他建築物會否設置天台花園，並加建遮蔭棚，增加公共空間。

37. 何顯明議員關注工程的時間表、保安及節能方案。另外，他建議加設路標、指示牌和特色旗幟。

38. 潘志文議員擔心新翼落成後人流增加，而高山道行人路過窄，當停車灣設在行人和車輛出入口的交匯點，加上該處常有的士上落客，

會造成人車爭路；他建議加設一條行人隧道，連接港鐵沙中線馬頭圍站，方便疏散人群。他續表示現有的輪椅徑設計過於迂迴曲折，希望設計和規劃新翼工程時，例如行人電梯，可顧及長者和傷殘人士需要。

39. 陸勁光議員認為，新翼大樓外觀設計太過保守。另外有關行人過路設施的安排，也未能確保觀眾在散場時會使用指定的設施橫過馬路。

40. 康文署演藝科總經理(新界文化事務)周蕙心女士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已經就劇場新翼的設計和工程大綱諮詢民政事務局轄下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的專業意見，並會把委員的意見向場地工作小組匯報；
- (b) 因涉及改變土地用途，新翼工程須先獲城市規劃委員會通過，預計在 2009 年年底可以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並於 2010 年初開始進行招標程序，正式動工；
- (c) 天台花園將設有遮蔭棚；
- (d) 綠化天台能有效阻止熱能進入大樓，部分天台亦會預留位置安裝再生能源裝置；
- (e) 建築署估計劇場有表演時一般有 200 至 300 人同時使用不同地點橫過高山道，由於高山道不適合加建路燈，建議的過路設施可靈活配合不同的道路使用情況；
- (f) 由於新舊劇場由同一團隊管理，按以往經驗，劇場可以安排兩場表演在不同時間入座，有效分散人流；以及
- (g) 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建議為劇場樹立更鮮明的藝術場地形象，於公園外圍將加設海報展版，讓外界能從遠處識別劇場。

41. 顧問公司呂元祥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補充，「地標建築」在新翼設計時的演繹方式在於如何成功地將劇院建築融合在公園環境內，因此設計會盡量保留樹木。除天台花園外，會有綠園徑，製造多個公用綠化及活動空間給公眾使用，讓公眾置身其中有遊園的感覺。

42.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劉世昌先生對於有關輪椅徑的意見作出補充，指出由於公園的地勢及新翼處於較高位置，根據香港建築法例要求，坡道的斜坡比例最高為 1：12，故輪椅徑須要於有限空間內有足夠的長度才可以符合法例的要求。

43.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何少蓮女士補充，署方已主動向港鐵公司建議，在設計沙中線時考慮加設由港鐵站到高山劇場的出口通道。

44. 因應眾議員希望促成高山劇場範圍有隧道連接港鐵沙中線馬頭圍站，主席同意會去信港鐵公司要求考慮有關建議，至於人流管制問題，他建議康文署與相關部門完善有關安排，如有需要可在相關委員會再作商討。

(會後備註：委員會已於 8 月 21 日去信港鐵公司要求考慮興建隧道連接擬建的沙中線馬頭圍站出口與高山劇場範圍，而康文署亦於 8 月 30 日向路政署反映有關要求。)

建議忠義街休憩用地興建升降機代替擬建的行人斜道(文件第 37/09 號)

45. 主席簡介有關忠義街休憩用地興建升降機代替擬建的行人斜道的建議工程背景，並由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何少蓮女士介紹文件。

46. 主席詢問興建升降機及行人斜道的造價及時間。

47. 蕭婉嫦議員詢問兩個方案每年的保養費及負責人員。

48. 吳寶強議員建議建造載客量較多的升降機，方便市民使用。

49. 陳麗君議員指出忠義街休憩用地一帶是考車試場，在中央位置安裝升降機會影響試場使用者，並不適當。她請委員留意休憩用地使用者多為晨運人士，興建行人斜道更有利他們作運動之用。

50. 任國棟議員詢問除休憩用地中央位置外，有否其他適合興建升降機的地點。

51. 張仁康議員關注建築署的施工時間，及兩個方案分別會佔用多少休憩用地。

52.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李焯明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a) 興建行人斜道因包括使用泥釘鞏固斜坡的工程，造價約為 9,500,000 元，有關計劃可於 2009 年 10 月提交立法會工務委員會討論；而建造升降機造價約 6,000,000 元，由於要重新審批，最快可於 2009 年 11 至 12 月提交立法會討論；
- (b) 升降機的目標載客量為不多於 21 人；
- (c) 升降機每年維修保養費比行人斜道較貴。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陳志威先生補充，行人斜道每年的維修及日常保養費用約 6,000 元，主要支出為維修街燈；升降機則需約 90,000 元一年，包括機電保養及維修閉路電視；
- (d) 興建升降機地盤不會佔用平台面積，而興建行人斜道則會削減 5% 平台面積。升降機和公園會同期興建，不會影響建築時間；以及
- (e) 在現有方案中，升降機是在山坡內興建，不佔用行人路或影響考車試場；而且在中央位置興建升降機對現有山坡進行的挖掘最少，接駁天橋的路程亦最短，讓公眾可直達公園中心之餘，又可保留公園擬建的所有設施。

53. 李蓮議員分析升降機的保養費雖然較貴，但長遠計在成本上仍比行人斜道節省較多，支持興建升降機。

54. 主席諮詢各委員意見，委員就興建升降機代替擬建的行人斜道的建議，作出討論，並了解有關建議對工程設計和進度及其他方面包括與四周環境的配合及景觀上協調等問題。經討論後獲大多數委員支持通過於忠義街休憩用地興建升降機代替擬建的行人斜道。

將紅磡海傍用地闢作臨時休憩用途(文件第 38/09 號)

55. 劉偉榮議員簡介文件，他認為發展局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如計劃在紅磡海旁的有關地段進行綠化工程，已可滿足第 38/09 號文件的要求。

56.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林瑞萍女士簡介擬議的海濱長廊初期發展計劃。她表示在共建維港委員會的支持下，發展局及土木工程拓展署計劃在紅磡海旁進行綠化工程，以便在該址發展為永久海濱長廊前，提供約 20 米闊、500 米長的海濱長廊供市民享用。這項計劃與委員提出將紅磡海旁用地闢作臨時休憩用途的建議不謀而合。有關工程預計於 2010 年年初動工，在同年年底落成。

57.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羅慶新先生簡介該海濱長廊初期發展的設計構思。

58. 劉偉榮議員詢問有否將綜合發展區內近海旁的 10 米闊用地計算在海濱長廊內。

59. 張仁康議員建議在碼頭及海旁設置座椅，供市民使用。

60. 何顯明議員建議加設警告板及救生圈等安全設施。

61. 發展局林瑞萍女士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羅慶新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a) 規劃署已經將綜合發展區內近海旁的 10 米闊用地劃作非建築物地帶，禁止在該範圍內的地方興建建築物，用地只可用作支援商業設施。由於該綜合發展用地將撥作賣地用途，因此發展局沒有計劃將該 10 米用地計算在海濱長廊內；以及

(b) 擬建海濱長廊初期發展設計包括緩跑徑或行人道及綠化帶，亦會設有座椅，供市民休憩。

62. 委員備悉及支持有關海濱長廊初期發展計劃，並希望局方盡早展開有關工程。

對紅磡南道休憩花園樹木保育的關注(文件第 39/09 號)

巴富街大樹倒塌事件(文件第 40/09 號)

高度關注樹木安全問題(文件第 41/09 號)

有關樹木管理事宜(文件第 42/09 號)

63. 由於文件第 39/09、40/09、41/09 及 42/09 號均涉及樹木管理，故一併討論。

64. 張仁康議員表示滿意康文署處理紅磡南道休憩花園樹木的方法。
65. 伍精民議員關注巴富街大樹倒塌事件，他查詢康文署日常如何保養樹木及殲滅白蟻的方法，又建議康文署加緊監督外判承辦商。
66. 陳麗君議員詢問康文署如何處理樹身出現洞穴的樹木。她亦希望康文署能於雨季來臨前加緊留意區內樹木的生長情況。
67. 黃以謙議員建議署方將區內樹木按生長情況分成不同級別，特別留意危險級別較高的樹木。
68. 李蓮議員代未能出席會議的陳景煌議員轉達意見，陳議員表示滿意康文署的回覆，另關注生長情況惡劣的樹木會有倒塌的潛在危險，危及學童的安全，她希望署方正視問題。
69. 莫嘉嫻議員質疑康文署恆常樹木檢驗和保養機制未能有效防止樹木倒塌事件再次發生，她促請署方檢討有關機制，並加強人員在職培訓，以保障公眾安全。
70. 何顯明議員查詢康文署有否將區內所有樹木標籤，及將其生長情況記錄成資料庫。
71. 任國棟議員擔心露明道一棵大樹有倒塌的危險，他質疑應否讓樹木繼續在該處生長。
72. 康文署林豪經理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a) 康文署一向致力保育樹木，並有一套樹木管理機制，包括定期巡視、檢查及護理轄下的樹木及行道樹。他表示署方已加強留意區內樹木的生長情況，並定期安排護理工作如修剪樹木枯枝或生長過盛的枝葉及處理蟲害等工作，以確保樹木健康地生長；
 - (b) 在處理白蟻方面，署方除了會施放合適的殺白蟻藥外，亦會聘請專業的白蟻防治專家殲滅白蟻；
 - (c) 署方已設有機制監察外判承辦商的表現，署方人員在日常巡視場地時亦會留意樹木生長的情況，從而覆核承辦商提

交的報告及監察其表現；

- (d) 如發現樹木出現樹洞或其他問題，署方會盡快採取適當的護理措施，包括施放農藥、修剪樹冠等等。如有需要，亦會使用聲納探測器或鑽探器為個別樹幹進行測試，若發現樹木健康情況持續惡化而沒有補救方法，署方以保障公眾安全情況下，才考慮把樹木移除；
- (e) 署方每年會為每棵樹木最少檢查一次，至於古樹名冊內的樹木則每年最少檢查兩次，並有詳細的檢查記錄。如有需要，會加強巡查次數；
- (f) 署方會在樹木的洞穴蓋上鐵網，以免堆積垃圾及滋生細菌，妨礙樹木生長。署方亦會在樹洞下方鑽小洞以便排出積水，或以人手清理樹洞內的積水；
- (g) 大部分樹木護理隊的成員曾接受專業樹木護理訓練，署方會繼續訓練員工以提升其專業水平；
- (h) 署方已設有樹木資料庫，記錄樹木資料及生長情況，作為內部參考；
- (i) 有關露明道大樹的生長情況，署方已作出書面回覆及會密切留意其生長情況；
- (j) 有關當局會成立樹木專責小組，署方會繼續跟進；以及
- (k) 署方歡迎委員及市民直接向署方反映區內樹木的生長情況，以便跟進。

73. 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羅慧儀女士補充，署方已成立工作小組，就樹木管理、培訓及人力資源進行全面檢討，歡迎各委員給予意見。

要求改善世運公園及打鼓嶺道公園的管理(文件第 43/09 號)
關注世運公園擺賣情況及遊樂場設施毀壞之更換情況(文件第 44/09 號)

74. 由於文件第 43/09 及 44/09 號均涉及世運公園的管理，故一併討論。

75. 吳寶強議員簡介文件，並促請有關部門關注管理問題，使市民能公平使用公園設施。

76. 莫嘉嫻議員簡介文件，並建議康文署加強執法，防止有人在公園內擺賣。她亦關注遊樂場設施往往要一段長時間才維修妥當，影響市民使用有關設施。

77. 秘書轉述警務處提供的資料時表示，警方曾於 08 年 1 月至 09 年 5 月期間在世運公園拘捕 24 名涉嫌非法聚賭人士，相信事件並不涉及有組織犯罪集團。

78. 康文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李嘉麗女士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已安排職員就非法擺賣及賭博進行針對性行動，包括加強巡邏、派發傳單及對違規市民作出勸喻，亦已於 6 月 14 日及 21 日與警方進行聯合行動，以收阻嚇作用；
- (b) 維修遊樂場設施所需時間視乎損毀的情況而定，一般而言需時一至兩個星期，但若部分或整套設施需要更換，並需從海外訂購時，整項更換工程便需時二至三個月才能完成。為免影響市民使用有關設施，署方在巡查設施時，如發現有老化現象，便會及早安排更換工程。

要求改善賈炳達道公園座椅蔭棚(文件第 45/09 號)

79. 吳寶強議員簡介文件，他建議康文署加闊賈炳達道公園內部分座椅的蔭棚。

80. 康文署林豪經理回應表示，署方會考慮陸續加闊上址的蔭棚，並請建築署先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工程報價，然後呈交本委員會審批。

關注何文田體育館抽風機噪音擾民問題(文件第 46/09 號)

81. 左匯雄議員簡介文件，他促請康文署跟進何文田體育館抽風機噪音擾民問題。

82. 康文署林豪經理回應表示，署方會與有關部門一同跟進有關問題。

要求於足球場加設飲水設施(文件第 47/09 號)

83. 任國棟議員簡介文件，他建議康文署考慮於區內的足球場增設飲水設施，減少市民中暑不適的機會。

84. 莫嘉嫻議員詢問本區康樂場地內飲水機數目會否比其他區少。

85. 黃以謙議員查詢有關飲水機的清潔指引，他擔心飲水機會成為傳播疾病的媒介，他對增加飲水機數目的建議有保留。

86. 何顯明議員擔心增加飲水設施會影響康樂場地內小食亭商戶的生意。

87. 康文署林豪經理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a) 區內大部分足球場地、游泳池及體育館均設有飲水機，署方會因應市民的需要及場地環境因素考慮增設飲水機；

(b) 署方每日均會依照衛生署的指引，使用 1 比 99 漂白水清潔飲水設施 7 次；

(c) 區內康樂場地飲水機的數目適中；以及

(d) 增加飲水設施未必會影響康樂場地內小食亭的生意。

部門報告

在九龍城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文件第 48/09 號)

88. 康文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張翠華女士簡介文件。

89.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何智賢先生匯報有關聯合道公園足球場看台增設上蓋工程的進度。由於現有看台結構不能承受額外的上蓋重量，因此有需要在看台後行人道加建支撐上蓋的支架，而上蓋可覆蓋 4 行或 7 行觀眾席及整條看台後行人道。

90. 何顯明議員認為有關工程改動雖然會令建築成本上升，但可以惠及足球場更衣室的使用者，認為工程值得支持。

91. 劉偉榮議員、蕭婉嫦議員和張仁康議員均建議研究採用不同的建築方法或建築物料如帆布，盡量降低工程成本。

92. 建築署何智賢經理回應表示採用帆布的費用跟金屬板相若，但清潔維修方面較為困難。

93. 何顯明議員表示看台中央位置的使用率較高，建議只在中央部分設置上蓋，以降低成本。

94. 主席提醒各委員區內其他場地均有相同情況，有關議決或會成為日後參考。

95. 委員一致通過原則上支持興建上蓋。主席請署方在聽取委員意見後繼續跟進。

在九龍城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匯報(文件第 49/09 號)

96. 康文署經理(九龍)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何永基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97. 左匯雄議員反映收到居民意見，署方在愛民邨廣場舉辦活動時沒有提供足夠座位，建議康文署借用領匯及房屋署的座椅。

98. 莫嘉嫻議員關注長者活動的預期人數與實際參加人數差別很大，建議署方增撥資源。

99. 康文署張翠華女士表示，就長者活動，如出席率太低，署方會調配撥款以善用資源；如出席率超過預期，一般康文署場地可以容納，活動將不受影響。

九龍城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文件第 50/09 號)

100.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陳湯美仙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101. 何顯明議員指出因地理關係，九龍塘居民多使用鄰區的樂富公共圖書館；雖然該圖書館不屬於本區，他仍促請署方關注樂富公共圖書

館藏書不足及排隊等問題。

102. 陳館長知悉，並會將意見轉達予有關負責人。

其他事項

103. 主席報告，第二屆全港運動會在 2009 年 5 月底完滿結束，九龍城區隊伍成績驕人，榮獲全場總季軍，並於乒乓球項目勇奪全場總冠軍。九龍城區啦啦隊於十八區啦啦隊表演大賽榮獲亞軍，令人欣慰，主席特別感謝葉賜添議員及培正學校啦啦隊的努力。比賽成績詳列於文件第 51/09 號。

104. 康文署林豪經理回應何顯明議員在第九次會議就有關在九龍仔泳池附近空地增設暖水泳池的查詢，經實地視察後，由於該處沒有空地，而游泳池附近現有的設施包括足球場等使用率很高，故署方不建議在該處增設暖水泳池。他就暖水泳池選址詢問各委員意見。

105. 主席總結以往會議討論，為減少建造泳池對附近居民的影響，主席支持重建九龍仔泳池為暖水池的方案，委員一致贊成主席的意見。

106. 主席於下午 6 時 13 分宣布會議結束，並通知各委員下次開會日期為 2009 年 9 月 30 日下午 2 時 30 分。

107. 本會議記錄於 2009 年 月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9 月